

桂东县沤江镇下盈脑建筑用花岗岩矿 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桂东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服务方）：湖南省工程地质矿山地质调查监测所

为保证郴州市建筑石料资源供给平衡，解决民生问题，经桂东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申请，郴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意后桂东县人民政府以县级财政对桂东县沤江镇下盈脑建筑用花岗岩矿进行勘查，并取得批复。甲方对该区的勘查开展了招标工作，通过招标，甲方确定湖南省工程地质矿山地质调查监测所（以下简称乙方）承担该矿区勘查地质工作，并编制勘查报告送省自然资源厅评审。

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本次技术服务的有关事项达成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项目名称：

桂东县沤江镇下盈脑建筑用花岗岩矿地质勘查项目。

第二条 项目所在地：郴州市桂东县沤江镇。

第三条 技术服务内容及时间安排：

合同签订后 60 天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交报告送审并获得通过。

第四条 费用及付款方式：

1、合同费用

勘查费用的收费标准根据招标书规定，参照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国土资源厅 2010 年颁布的《湖南省地质勘查项目预算标准（暂行）》，并结合市场行情，本次地质勘查费中标价为人民币玖拾陆万伍仟元整（¥965000.00）。

2、付款方式

乙方提交正式成果并通过郴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省市专家审查验收合格，待该矿挂牌出让后，甲方支付乙方全部款项：玖拾陆万伍仟元整（¥965000.00）。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负责勘查期间，甲方应当与当地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周边村民等外部关系的协调，并承担所发生的全部相关费用。
- 2、协助乙方勘查人员开展野外作业，为野外地质工作提供住、行、食方便，费用由乙方负责。
- 3、按时给乙方支付勘查工作费用，保证矿业权的时限合法有效。
- 4、甲方是本次勘查成果的唯一所有权人。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组建项目组，严格按国家标准、相关的行业规范按时保质完成该项目的测量、工程施工、编录及采样化验、综合研究、报告编制等各项工作。因乙方编制的报告存在技术性问题或质量问题，致使报告未能一次性通过评审，由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 2、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向甲方汇报阶段性工作成果及技术方案调整方案。
- 3、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勘查成果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
- 4、工作完成并通过甲方上一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交成果报告纸质版 4 套、电子版 1 套。
- 5、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勘查资金，当资金不按时到位时，有权不向甲方提交报告评审备案证明及相关资料。

第七条、通知和送达

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所列住址、联系电话为送达方式。送达方式既适用于本协议从成立、履行、变更、终止等各阶段，也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或审判监督程序。同时双方为保证送达住址、联系电话的准确、有效，任何一方如果提供的住址、联系电话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住址、联

系电话，使法律文书或其他有关信息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该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

第八条、其它

1、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认真履行本合同。因一方违约，给另一方带来经济损失的，则违约方赔偿另一方的经济损失。

2、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程施工，经双方协商一致，工期顺延，不构成违约。

3、搞好安全生产，因双方各自的原因所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双方各自承担其法律和经济方面的责任。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及时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有关补充合同、技术讨论纪要、会议纪要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6、本合同至本合同规定的双方权利义务完成时终止。

甲方：桂东县自然资源局

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_____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日期：2025年元月2日

乙方：湖南省工程地质矿山地质调查监
测所

法人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郴州市青年大道亿力豪庭3
栋1715-1719室

社会信用代码：91431000079166467C

日期：2025年元月2日

附乙方账号：

单位名称：湖南省工程地质矿山地质调查监测所

账 号： 43050175503609999999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天际岭支行